

漢語的三類「助詞」沒有共同語法特點

張 靜

河南廣播電視大學

在語法研究中，劃分(或歸納)詞類有一個大家共同遵守的原則：有共同語法特點的詞才能劃歸一個詞類，在同一個詞類中劃分出來的各個小類都是大類的變體。如表示事物的詞「土地」、「思維」，指人的詞「學生」、「宋江」，表示時間的詞「今天」、「十月」，表示方位的詞「南方」、「上邊」等，意義大致相同，都能作主語、賓語，都能與介詞結合作狀語或補語，而且一般都能與數量詞結合成偏正結構等，可以歸納成一類，叫名詞。反過來說，在名詞之中也可以根據大同中有小異的原則分為事物名詞、指人名詞、時間名詞、方位名詞等。沒有任何共同語法特點的詞不能劃歸一類，如「人」、「馬上」、「嗎」、「而」、「從」等，特點各不相同，只能分屬不同的詞類。根據這個無可爭議的原則，在漢語語法研究中，語法學者們根據自己對詞的性質的認識，都把漢語的詞分為多少不等的若干類，在各類詞之中又分為大同小異的若干小類。

「助詞」作為一個獨立的詞類，由來已久。但由於語法學者對這類詞的認識不盡一致，立有「助詞」的語法著作所確定的「助詞」的內涵也不盡相同。

1898年出版的馬建忠《馬氏文通》開始建立助詞詞類，當時叫「助字」，包含兩小類：(一)傳信助字，如「也」、「耳」、「矣」；(二)傳疑助字，如「耶」、「與」。

1924年出版的黎錦熙《新著國語文法》把《馬氏文通》的「助字」改為「助詞」，包含七小類：(一)表語氣完結，如「了」、「嘍」；(二)表語意限制，如：「罷了」、「就是了」；(三)表語態的警確，如「的」、「哩」、「呢」；(四)表語氣的商度，如「罷」、「吧」；(五)表然否的疑問，如「嗎」、「麼」；(六)助抉擇或尋求的疑問，如「呢」；(七)助驚嘆的情態，如「啊」。

1954年出版的黎錦熙、劉世儒《語法十八講》和《中國語法教材》(1957年修訂本改為《漢語語法教材》)又把助詞分為三小類：(一)助決定句的語氣，如「了」、「罷了」、「的」、「呢」；(二)助疑、商句的語氣，如「嗎」、「呢」、「吧」；(三)助驚喟句的語氣，如「啊」、「呀」、「哇」、「哪」。

可以看出，這些語法著作中所確定的助詞，都是用在句末表示全句語氣的詞。

1956年出版的《暫擬漢語教學語法系統簡述》(以下簡稱《暫擬》)和據以編寫的初中《漢語》，開始擴大了助詞的內涵，除把《馬氏文通》的助字，《新著國語文法》等的助

詞算作助詞的一小類，叫語氣助詞，還增加了兩類不表示任何語氣的結構助詞「的」、「地」、「得」、「所」，時態助詞——「了」、「着」、「過」、「來着」。直到1984年出版的《中學教學語法系統提要》(以下簡稱《提要》)，仍然沿用這種分類(只是把時態助詞改成了動態助詞)。

把助詞分為語氣助詞、結構助詞、時態助詞三類，在教學語法中通行了三四十年，在人們的心目中幾乎是天經地義的定論了。但在教學實踐中，隨着語法意識的增強，許多人已經或正在發現《暫擬》和《提要》中所確定的三類助詞沒有任何共同的語法特點，無論用甚麼標準，也不管從哪個角度來解釋，把三種毫不相關的詞劃歸一個詞類都是違反歸納詞類的原則的。應該按照標準一致的原則，重新安排它們的位置，把它們劃歸相應的詞類。

先說語氣助詞。語氣助詞在現代漢語裏大約有二三十個，如「嗎」、「麼」、「呢」、「吧」、「罷」、「啊」、「呀」、「哇」、「哪」、「喂」、「啦」、「的」、「了」、「罷了」、「而已」、「嘛」、「咧」等。這種詞是專門用在句末(或句中停頓的地方)，表示整個句子的疑問、祈使、感嘆、陳述等不同語氣的，不能與別的詞語發生結構關係，也不表示別的詞語之間的結構關係。如「你回去嗎?」「你們快出來吧!」「天還早着呢。」「你呀，真傻!」這種詞既有不同於任何其它詞類的特點，也有完全不同於結構助詞和時態助詞的特點，真可以說是「華文所獨」。《馬氏文通》和《新著國語文法》等著作讓它們自成一類是有道理的，是符合劃分詞類的大原則的。只是「助詞」的「助」語義有點模糊，不如乾脆就叫「語氣詞」。胡裕樹主編的《現代漢語》(修訂本)和張靜主編的《新編現代漢語》都是讓語氣詞自成一類的。

再說結構助詞。結構助詞只有「的」、「地」、「得」、「所」四個詞。前三個都讀輕音de，是專門用在兩個詞語之間表示偏正或正補關係的。如「我的書」，「的」表示「我」是定語，「書」是中心語；「慢慢地走」，「地」表示「慢慢」是狀語，「走」是中心語；「跑得快」，「得」表示「跑」是中心語，「快」是補語。這幾個詞跟語氣助詞和時態助詞都沒有共同的語氣特點。《新著國語文法》把「的」、「地」叫語尾(後綴)，把「得」叫助動詞，《漢語語法教材》都叫介詞：「的」叫結構介詞，「地」叫引副介詞，「得」叫煞副介詞。我認為這幾個詞在專門用於兩個詞語之間表示結構關係這一點上，跟連詞「而」、「和」、「而且」等是基本相同的，小異之處只是「而」、「和」表示並列關係，「而且」表示遞進關係，而「的」、「地」是表示偏正關係的，「得」是表示正補關係的。把它們劃歸連詞，與表示其它關係的連詞相對立，不是更能順理成章嗎？

「所」字比較特殊，一向是一個難以歸類的語言單位。《新著國語文法》叫聯接代名詞，《漢語語法教材》叫詞頭(前綴)，王力《中國現代語法》叫記號，也就是前綴。只有《暫擬》和《提要》叫結構助詞。這個字是從古代漢語借用的，在現代漢語裏只用於書面語言，經常用在作定語的動詞前面，如「所做的事」、「所寫的文章」，有時也用在作定

語的動詞短語前面，如「所不能做的事」。的確是標誌動詞作定語的記號。我們在編寫《新編現代漢語》的時候，大家主張暫時按黎錦熙、王力等先生的意見把它作為記號劃歸動詞前綴。理由是它經常用在單個動詞前面，只是在極特殊的情況下才用在動詞短語前面。而且必須指出，這個用在動詞前面的「所」字在現代漢語純粹的口頭語言裏是不用的，在書面語言裏也是可有可無的。「所做的事」可以直接說成「做的事」，「所不能做的事」也可以直接說成「不能做的事」，絲毫不影響語義的表達。大量使用這種可有可無的字，究竟合不合乎規範，還值得考慮。暫時把它降為詞素，算動詞前綴並未虧待它。但我們知道，這樣處理「所」字是許多人不能同意的，主要理由就是它能放在動詞短語前面。如果可以把「的」、「地」、「得」劃歸連詞，我們也同意把「所」字劃歸連詞——是連接定語和中心語的。或者劃歸介詞——介紹動詞作定語的（請比較「往東的車」、「從南方來」這些介詞介紹名詞作定語的現象）。不管是把它算作詞綴，還是算作連詞、介詞，都比把它跟時態助詞、語氣助詞放在一類裏更為合理。

最後再看看時態助詞。所謂時態助詞，也只有「了」、「着」、「過」、「來着」四五個語言單位。這幾個語言單位歷來也是衆說紛紜的。《新著國語文法》叫助動詞，是動詞的一小類；《漢語語法教材》叫詞尾（詞綴）；張志公《漢語語法常識》叫詞尾性助詞。這幾個語言單位，除了「來着」永遠用在句末，其它幾個只能跟在動詞（或形容詞）後面表示動作的完成體、進行體、已行體，如「看了電視」、「寫着文章」、「去過上海」。「了」、「着」、「過」實際上都不是獨立的詞，把它們劃歸詞綴（後綴）是合情合理的。為甚麼《暫擬》和《提要》讓它們獨立成詞呢？理由是它們有時還可以附着在一個短語後面，如「他去北京了」、「討論並通過了決議」、「打掃乾淨了房間」。我認為這個理由並不充足：「他去北京了」，這個「了」是個語氣詞，可以寫成「啦」；「討論並通過了」，這個「了」並不是附着於整個短語的，只是附着於「通過」的，或者說這是漢語運用後綴的一個特點——在並列短語裏，如果最後一個詞用了後綴，前面的詞可以借後省略（當然也可以不省略），請比較「工人和農民們」，這個「們」是大家公認的後綴，是不是也算附着於整個短語呢？不是，只是附着於「農民」的，「工人」後顯然是借用「農民」的後綴省略了「們」字。「打掃乾淨了」，這個「了」也可以說是附着於「乾淨」的，即「乾淨了」是「打掃」的補語，不必說「了」是附着於整個短語的。

「來着」有人說是後綴，有人說是虛詞，都把它跟「了」、「着」、「過」放在一類裏。我認為這個單位跟「了」、「着」、「過」沒有共同的語法特點：「了」、「着」、「過」是專門附着在動詞（或形容詞）後面表示體態的，而「來着」只能附着在整個句子後面表示句子的語氣，如「夜裏下雨來着」、「他看電影來着」。另外，動詞加「了」、「着」、「過」以後，有時還能再帶賓語，如「買了一本書」、「看過這張畫兒」，而動詞後面加上「來着」之後是決不能再帶賓語的。把「來着」劃歸語氣詞也是合情合理的。

在與朋友的交談中，對我上述的意見，我聽到過一種很有意思的反映：《暫擬》和

《提要》所確定的三類助詞，的確沒有共同的語法特點，「助詞」這個詞類實際上是一個大雜燴，或者說是一個詞類編餘收容所，別的詞都歸了類，剩下幾個結構助詞和時態助詞沒地方放，又不值得獨成一類，只好和語氣助詞劃在一塊兒。說實在的，要是能把這三種助詞劃歸一類，也完全有理由把動詞、形容詞和一部分代詞（如「這樣」、「那樣」、「怎麼樣」）劃歸一類，因為這些詞都能作謂語、狀語，有時也能作主語、賓語，還能受副詞修飾，共同點不少。但「助詞」學說已經通行幾十年了，大家也習慣了，你說是原則重要，還是習慣重要？我無言以對。如果人們都覺得習慣比原則更重要，那……

本刊顧問呂叔湘教授來函

《中國語文通訊》編輯部台鑒：

在貴刊第十八期讀到王開揚先生的文章《漢字優越諸說獻疑》，對漢字問題的方方面面，是是非非，辨析入微，結論公允，是有關這個問題難得讀到的好文章。我相信凡是對這個問題不抱成見的讀者都會為之首肯。希望貴刊能給我一隅之地，讓我表示對這篇文章的讚賞和對作者的欽佩。謹頌
編安！

呂叔湘

一九九二年二月九日